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海字第 29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释义

引言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二十二、结论意见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佰仁医疗	指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服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科创板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佰仁思生物	指	佰仁有限的原股东北京佰仁思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佰奥企业管理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奥辅仁投资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佰仁	指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东佰仁	指	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佰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春佰奥	指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佰奥辅仁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皓月	指	长春佰奥的股东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佰奥辅仁	指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佰奥辅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中水致远	指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海字第 29 号

致：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

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律师相应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声明》，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9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事项等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等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

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且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股份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3) 本次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股份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万元	32,249.42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	13,000.00 万元
合计	45,249.42 万元	45,249.42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股份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份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姓名、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

(11)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事项；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股份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③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⑤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股份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⑥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⑧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24个月，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票减持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份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及承诺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佰仁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佰仁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更名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佰仁有限原股东金磊、李凤玲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2018 年 2 月 8 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77055668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7705566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磊,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77-3 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佰仁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股份公司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核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并取得其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查验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属于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④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股份公司在佰仁有限的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股份公司目前下设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外联事务部、生产各部、质量部、采购部、工艺与技术部、临床前研究部、医学部、销售管理中心、市场部、心外销售中心、神外销售中心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股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21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磊、李凤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仲裁委员会网站并检索, 股份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 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77-3 栓塞器材; 销售医疗器械; 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会议服务; 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14 年 10 月 30 日,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1411002083, 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 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1711005302,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股份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股份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致力于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以及外科软组织修复。股份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六) 生物医药领域,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列示的科技创新企业, 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

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尽职调查问卷、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最新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400 万股，不低于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高于 1 亿元，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

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股份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约为 4,159.92 万元、4,959.25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佰仁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历年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机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协助发行人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进一步完善业务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77-3 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所有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五)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下设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外联事务部、生产各部、质量部、采购部、工艺与技术部、临床前研究部、医学部、销售管理中心、市场部、心外销售中心、神外销售中心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致力于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以及外科软组织修复。。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26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提供股东名册、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为在佰仁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金磊、李凤玲二人。股份公司前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佰仁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佰仁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为由佰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股份公司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佰仁有限拥有的房产、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前述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或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前述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的股东金磊、李凤玲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管理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磊与发行人股东李凤玲系夫妻关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金磊与发行人董事金森系兄弟关系，金磊、李凤玲、金森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金磊为发行人股东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

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管理系为金磊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股东李凤玲为发行人股东佰奥辅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发行人的董事金森、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琪、发行人监事王东辉、张艳芳、慕宏为股份公司股东佰奥企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与发行人股东佰奥企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莫云山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佰奥企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莫云山与莫山周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佰奥企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莫山周与黄小艳系夫妻关系，李丽艳、莫云山、莫山周、黄小艳四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股东佰奥企业管理的有限合伙人卢红与卢杰系姐弟关系。

7、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金磊	董事长、总经理	59,922,000	83.23%	6,042,200	8.39%	65,964,200	91.62%
李丽艳	董事、副总经理	-	-	600,000	0.83%	600,000	0.83%
金森	董事	-	-	200,000	0.28%	200,000	0.28%
程琪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50,000	0.35%	250,000	0.35%
王东辉	监事会主席、外联事务部经理	-	-	250,000	0.35%	250,000	0.35%
慕宏	监事、培训主管	-	-	300,000	0.42%	300,000	0.42%
张艳芳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二部产品负责人	-	-	250,000	0.35%	250,000	0.35%
刘铁钢	研发中心（工艺与技术部）经理	-	-	200,000	0.28%	200,000	0.28%
卢杰	研发工艺工程师	-	-	150,000	0.21%	150,000	0.21%
李凤玲	金磊配偶	78,000	0.11%	-	-	78,000	0.11%
莫云山	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配偶	-	-	300,000	0.42%	300,000	0.42%

莫山周	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配偶莫云山之弟	-	-	50,000	0.07%	50,000	0.07%
黄小艳	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配偶莫云山之兄莫山周之妻	--	--	50,000	0.07%	50,000	0.07%
卢红	核心技术人员卢杰之姐	-	-	250,000	0.35%	250,000	0.3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八）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资料、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体签署的声明函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为金磊、李凤玲、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管理，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目前除享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承担义务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股份公司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赎权、业绩承诺、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卖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于现有《股份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十一）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金磊和李凤玲系夫妻关系，金磊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83.23%的股权，另通过佰奥辅仁投资与佰奥企业管理分别控制发行人 8.33%及 8.33%的股权，李凤玲现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 0.11%的股份，金磊、李凤玲合计控制发行人 100%的股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佰仁有限设立至今,金磊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 董事长职务,金磊和李凤玲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磊和李凤玲能够实际影响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磊和李凤玲,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佰仁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相关当事人签署的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股份公司系在佰仁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佰仁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佰仁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佰仁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佰仁有限的设立

200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 11743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

2005 年 6 月 3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洪州评报字(2005)第 2-113 号《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仁思生物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号:京昌国用(2004 出)字第 142 号,位置:昌平区南邵镇金家坟南,面积:9999.95 平方米)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评估值为 494 万元,金磊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外科植入用组织材料改性方法及改性材料”(专

利号：ZL01137562.0，国际专利主分类号：A61L27/00，申请日：2001.10.29）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价值为 2,80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总值为 3,294 万元。

2005 年 6 月 3 日，金磊、迟晓媛、佰仁思生物共同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金磊持有的“外科植入用组织材料改性方法及改性材料”为高新技术成果，价值为 2,800 万元；同意金磊以高新技术成果对佰仁有限投资，其中金磊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 2,3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其余 414 万元列入佰仁有限的资本公积。2005 年 7 月 11 日，迟晓媛向佰仁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开立的入资专户交存 100 万元出资款。

2005 年 7 月 11 日，佰仁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186243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星火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磊，注册资本为 2,9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2,98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494 万元，工业产权 2386 万元）”。佰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磊	工业产权（专利技术）	2,386.00	80.07
2	迟晓媛	货币	100.00	3.36
3	佰仁思生物	土地使用权	494.00	16.57
合计			2,98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27 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佰仁思生物、金磊分别将其用于认缴出资的 494 万元土地使用权、2,800 万元工业产权转移至佰仁有限的名下。同日，佰仁有限与金磊、佰仁思生物就前述用于出资财产分别签署了《财产权转移协议书》。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外科植入用组织材料改性方法及改性材料”的专利权人由金磊变更为佰仁有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昌平区人民政府颁发京昌国用（2007 转）第 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金家坟南的 9,999.95 平方米的土地使

用权人更名为佰仁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依据佰仁有限设立时生效的《公司法》（200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佰仁有限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2009年更名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昌平园）注册的企业，其设立系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1]第70号）登记注册，该办法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本所律师认为，佰仁有限作为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注册的企业，其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日，迟晓媛与金磊签署《协议书》，金磊代迟晓媛补缴其在佰仁有限的100万元出资款，同时迟晓媛将其持有佰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金磊。2011年9月30日，金磊代迟晓媛向佰仁有限补缴了100万元出资款。

2012年6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昌民初字第1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被告迟晓媛持有佰仁有限的股权已转让给原告金磊所有；（2）被告迟晓媛及第三人佰仁有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金磊到佰仁有限登记机关办理被告迟晓媛将其持有佰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原告金磊的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0月8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昌执字第43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协助办理将迟晓媛持有佰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金磊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0月8日，佰仁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1）昌民初字第13627号《民事判决书》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迟晓媛将其持有佰仁

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金磊。

2012 年 10 月 9 日，佰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磊	2,486.00	83.43
2	佰仁思生物	494.00	16.57
合计		2,9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佰仁思生物将其持有佰仁有限的 490 万元出资以 490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磊、将 4 万元出资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凤玲。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佰仁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佰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磊	2,976.00	99.87
2	李凤玲	4.00	0.13
合计		2,9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在佰仁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佰仁有限的净资产 114,960,514.70 元按照 1.916：1 比例折为股本 6,000 万股，超过股本部分 54,960,514.7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5992.20	99.87
2	李凤玲	7.80	0.13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8年5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3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股份公司作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6,300万元，本次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佰奥辅仁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18年5月9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770556682《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5992.20	95.12
2	李凤玲	7.80	0.12
3	佰奥辅仁投资	300.00	4.76
合计		6,300.00	100.00

2019年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3日，股份公司收到佰奥辅仁投资缴纳的300万元增资款，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7月13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3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2018年10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至6,6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作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至6,600万元，本次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佰奥辅仁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18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770556682《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5992.20	90.79
2	李凤玲	7.80	0.12
3	佰奥辅仁投资	600.00	9.09
合计		6,600.00	100.00

2019年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收到佰奥辅仁投资缴纳的300万元增资款，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11月19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6,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作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7,200万元，本次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佰奥企业管理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元。

2018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47770556682《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磊	5992.20	83.23
2	李凤玲	7.80	0.11
3	佰奥辅仁投资	600.00	8.34
4	佰奥企业管理	600.00	8.34
合计		7,200.00	100.00

2019年2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收到佰奥企业管缴纳的3,180万元投资款，其中300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2,580万元为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8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2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函或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2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77-3

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直接经营业务。

（三）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致力于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以及外科软组织修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5.97 万元、9,210.80 万元、11,038.01 万元，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凭证、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直接持有或控制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磊、李凤玲、佰奥辅仁投资、佰奥企业管理，前述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其中金磊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磊和李凤玲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金磊、李凤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2、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下属子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的业务
北京佰仁	股份公司持股 100%	拟在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后销售股份公司产品，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广东佰仁	股份公司持股 100%	医疗器械销售，主要销售股份公司产品
长春佰奥	股份公司持股 90%	主要受股份公司委托从事牛心包、牛颈静脉采集，并进行清洗、初步筛选等预处理工作

3、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 7 名，分别为金磊、李丽艳、金森、程琪、吴信、刘强、李艳芳；监事 3 名，分别为王东辉、张艳芳、慕宏；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金磊、李丽艳、程琪。

4、股份公司目前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佰奥辅仁投资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持有 99.87%出资额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佰奥企业管理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持有 0.833%出资额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嘉	吴嘉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佰仁有限的监事
2	包海鹏	包海鹏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股份公司的监事。
3	长春皓月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春佰奥 10%股权的企业
4	佰仁思生物	该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注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99%股权、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企业 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监事。
5	北京佰奥辅仁	该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注销，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曾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股份公司股东佰奥辅仁投资曾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丽艳曾担任该企业监事，股份公司监事王东辉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6	北京欧枫兰贸易有限公司	佰仁有限原监事吴嘉 100%持股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

		理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30 注销
7	杭州海锐盟科技有限公司	佰仁有限原监事吴嘉之配偶金叶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北京春宝源百货商店	股份公司原监事包海鹏在报告期内曾为该企业的经营者，于 2018 年 12 月 4 注销

(二)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春皓月	采购商品	5.94	5.6	5.82

报告期内，长春皓月为股份公司牛心包、牛颈静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动物组织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海锐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72	321.59	321.7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99%	3.48%	4.10%

报告期内，杭州海锐盟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各年关联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 5%，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对杭州海锐盟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标准与其他经销商一致，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减少关联销售。

3、收购长春佰奥股权

2017 年 8 月 3 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分别持有长春佰奥的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50 万元的出资，前述收购完成后，佰仁有限持有长春佰奥 90%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方中金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之兄弟，现为发行人董事；北京佰奥辅仁为金磊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收购长春佰奥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股份公司的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收购长春佰奥 90%的股权”。

4、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李丽艳	个人借款	2017 年	27.81	-	27.81	-
		2016 年	30.57	-	2.76	27.81
金森	个人借款	2017 年	40.00	-	40.00	-
		2016 年	40.00	-	-	40.00
王东辉	个人借款	2017 年	-	50.00	50.00	-
		2016 年	-	-	-	-
慕宏	个人借款	2017 年	31.03	-	31.03	-
		2016 年	33.79	-	2.76	31.03
佰奥企业管理	关联资金往来	2017 年	-	0.50	0.50	-
佰仁思生物	关联资金往来	2017 年	520.71	-	520.71	-
		2016 年	520.71	-	-	520.71
北京佰奥辅仁	关联资金往来	2017 年	79.93	50.00	129.93	-
		2016 年	179.39	-	99.46	79.9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磊控制的企业佰奥企业管理、佰仁思生物、北京佰奥辅仁、股份公司董事金森、李丽艳、股份公司监事王东辉、慕宏在 2016 年、2017 年存在因资金需求向佰仁有限借款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与股份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5、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金磊	应付专利转让款	2016 年	2,000.00	1,000.00	1,000.00
		2017 年	1,000.00	1,000.00	-
北京佰奥辅仁	关联资金往来	2016 年	400.00	-	400.00
		2017 年	400.00	400.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磊考虑到其名下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且已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金磊与佰仁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专利转让合同》，金磊将其名下的发明专利“人

工心脏瓣膜成形环”和实用新型专利“瓣膜成形环持环器”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专利的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人工心脏瓣膜成形环和瓣膜成形环持环器”项目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昊海评字第[2014]第 2001 号），以 2013 年 1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前述两项专利权的评估值为 5,014 万元。发行人于 2013 年末至 2017 年末每年向金磊支付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上述专利转让款项全部付清。前述专利已于报告期末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016 年度，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佰奥（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长春佰奥 90%的股权）基于资金需求与北京佰奥辅仁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末，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结清。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重要交易

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系描述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州威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李武平之配偶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776.21	1,286.34	730.74
广东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现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李武平曾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	8.69
重庆阳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职员工付恒担任法人、经理的公司	172.03	88.43	-
合计		1,948.24	1,374.77	739.43
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7.61%	14.89%	9.42%

报告期内，广州威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铜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阳康商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定价与其他经销商定价不存在差异。

（三）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承诺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

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承诺人已被告知、并知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4、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5、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6、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大部分往来款均于当期结清，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同业竞争

1、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为致力于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介入治疗以及外科软组织修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李凤玲除控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佰奥辅仁投资和佰奥企业管理，该2家企业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业务，均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同。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佰仁思生物和北京佰奥辅仁，其中佰仁思生物曾经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但在2010年后就无实际经营活动，于2018年4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北京佰奥辅仁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长期无实际经营，于2018年11月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前述2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磊与李凤玲（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

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4、承诺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5、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6、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7、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股份公司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08992号	北京市昌平区华昌路2号	9,999.95	工业	2054.04.20	出让	否
2	长春佰奥	国用(2012)第061100090号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进制造园区	10,015	工业	2062.4.24	出让	否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主要房产

(1) 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08992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华昌路2号1幢1至4层101，建筑面积为3,811.11平方米，取得方式为自建，不存在抵押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前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 长春佰奥拥有的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长春佰奥在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进制造园区拥有一处自建的房屋，该处房屋建设已经履行完毕如下手续：

2012年6月29日，长春佰奥取得长春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第220000201200208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厂房，用地位置：绿园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工业，用地面积：10,015平方米。

2013年10月23日，长春佰奥取得长春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22000020130047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综合生产车间、门卫，建设位置：绿园经济开发区，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1,030.3平方米。

2018年9月21日，长春佰奥取得长春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2200002018003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综合生产车间，建设位置：绿园经济开发区，建设规模：466.37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25 日，长春佰奥取得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长建工字[2014]第 0656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长春佰奥辅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生产车间，建设规模：10,975.5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0 日，长春众和消防检测有限公司出具长众建消检字 2016 第 16945 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经检测，长春佰奥的生物材料产生基地消防工程的建筑消防设施合格。

2016 年 12 月 16 日，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消防支队对长春佰奥综合生产车间工程竣工验收消防予以备案，备案号为 220000WYS160008233。

2019 年 3 月 27 日，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长春佰奥拥有的位于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进制造园区综合生产车间、门卫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违建。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佰奥自建的上述房屋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长春佰奥拥有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2017 年 10 月 27 日，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作出长府拟征函[2017]134 号《长春市人民政府拟征地通知书》，长春市政府决定对绿园区合心镇新立村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征收面积约 42 公顷，具体范围是东至宏海街，南至长白公路，西至福泉街，北至西景路。2017 年 11 月 1 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作出《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心镇柴家棚户区改造项目合心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土地及地上房屋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对前述拆迁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办法等内容予以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春佰奥自建房屋属于上述征收范围内，有权依据《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心镇柴家棚户区改造项目合心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土地及地上房屋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得以补偿。

3、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第 3094592 号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2013.06.07-2023.06.06	受让取得	无
2		第 3402820 号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2004.05.14-2024.05.13	受让取得	无
3		第 12332827 号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无
4	BalMedic	第 17949639 号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5	佰仁思	第 17949640 号	股份公司	第 10 类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4、专利所有权

序号	类型	权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授权区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明	外科植入用组织材料改性方法及改性材料	ZL01137562.0	股份公司	2001.10.29-2021.10.28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2	发明	人工心脏瓣膜成形环	ZL200510005193.0	股份公司	2005.02.01-2025.01.31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3	发明	弹性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ZL200510082672.2	股份公司	2005.07.08-2025.07.0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4	发明	无支架人工生物瓣	ZL200510082674.1	股份公司	2005.07.08-2025.07.0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5	发明	心脏流出道带瓣补片	ZL200510082673.7	股份公司	2005.07.08-2025.07.0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6	发明	心外科用封堵器输送系统	ZL200610090704.8	股份公司	2006.06.28-2026.06.27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7	发明	人工心脏支架瓣膜的输放装置	ZL200510110146.2	股份公司	2005.11.09-2025.11.08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8	发明	人工心脏支架瓣膜	ZL200510110145.8	股份公司	2005.11.09-2025.11.08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9	发明	带舌状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的编织方法	ZL200510111908.0	股份公司	2005.12.23-2005.12.22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0	发明	带径向突出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的编织方法	ZL200510111909.5	股份公司	2005.12.23-2025.12.22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1	发明	自扩型支架柔性连接环压紧机构	ZL200610024665.1	股份公司	2006.03.14-2026.03.13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2	发明	自扩型支架收线压紧机构	ZL200610025297.2	股份公司	2006.03.30-2026.03.29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3	发明	自扩型支架轴向拉线张紧机构	ZL200610025296.8	股份公司	2006.03.30-2026.03.29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4	发明	支架与生物瓣膜编织成一体支架瓣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17807.9	股份公司	2006.10.31-2026.10.3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5	发明	带内层舌状结构的支架瓣膜及其支架的编织方法	ZL200610117809.8	股份公司	2006.10.31-2026.10.30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6	发明	人工肺动脉带瓣管道	ZL200710064337.9	股份公司	2007.03.12-2027.03.11	中国	受让取得	无	
17	发明	修复心脏流出道用带瓣补片和带瓣管道	139006	股份公司	2006.07.07-2026.07.06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修复心脏流出道用带瓣补片和带瓣管道	第 4558075 号	佰仁有限	2006.07.07-2026.07.06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修复心脏流出道用带瓣补片和带瓣管道	1913899	股份公司	2006.07.07-2026.07.06	欧洲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德国		
				佰仁有限			瑞士		
				佰仁有限			意大利		
						法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列表“18”日本授权的专利、“19”欧洲授权专利中生效国意大利、法国登记的专利权人载明为佰仁有限，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前述专利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办理上述专利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转让》文件，金磊将其拥有的在美国授权的发明专利“修复心脏流出道用带瓣补片和带瓣管道”（专利号：US8267994B2，申请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转让手续。

5、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域名备案数据库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股份公司	bairnmedical.cn	国际顶级	2026.0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域名备案数据库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2	股份公司	bairenyiliao.com	国际顶级	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6、主要资质证书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18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京食药监械生产许可20050101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III类：III-6846-1 植入器材，III-6877-3 栓塞器材，III-6877-2 导丝和管鞘，III-6846-2 植入性人工器官”，有效期至2020年5月26日。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7年7月14日，广东佰仁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683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有效期限至2022年7月13日。

2017年7月25日，广东佰仁取得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备案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670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经营范围为“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3) 注册产品证书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股份公司	外科生物补片	国械注准 20173464401	2017.09.19	2022.09.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2	股份公司	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国械注准 20163460809	2016.05.03	2021.05.02	

3	股份公司	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国械注准 20163461798	2016.12.01	2021.11.30	总局
4	股份公司	瓣膜成形环	国械注准 20153460583	2015.04.21	2020.04.20	
5	股份公司	涤纶补片	国械注准 20153460647	2015.04.27	2020.04.26	
6	股份公司	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	国械注准 20153770207	2015.02.06	2020.02.05	
7	股份公司	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771494	2015.08.25	2020.08.24	
8	股份公司	房缺封堵器	国械注准 20153770206	2015.02.06	2020.02.05	
9	股份公司	肺动脉带瓣管道	国械注准 20163461836	2016.12.23	2021.12.22	
10	股份公司	生物疝补片	国械注准 20173463214	2017.06.09	2022.06.08	

(4)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①2018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4716Q10000449《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股份公司的外科生物补片、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房缺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生物疝补片、肺动脉带瓣管道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 2016，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2日。

②2018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4716Q10435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股份公司的外科生物补片、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房缺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生物疝补片、肺动脉带瓣管道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2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①2014年10月30日，佰仁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083，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6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佰仁有限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5302，有效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更名为股份公司。

②2015年6月1日，佰仁医疗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

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20152030046602，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20182030227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射频消融发生仪、主动脉瓣座模具、模块化人工心脏瓣膜脉动流动性能测试机、人工心脏瓣膜耐疲劳性能测试机等。前述生产经营设备均为股份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股份公司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

8、长期股权投资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佰仁 100% 的股权、广东佰仁 100% 的股权，长春佰奥 9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持前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股份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1) 北京佰仁

北京佰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4MA00B0H130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嘉，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昌路 2 号 1 层

101-1001, 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租赁仪器仪表; 会议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应用软件开发; 维修仪器仪表;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现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①2017 年 1 月, 北京佰仁的设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京昌)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5018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佰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 北京佰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0H130 的《营业执照》。北京佰仁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实缴资本为 0 元, 佰仁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8 日, 股份公司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营业部向北京佰仁汇入 100 万元投资款, 北京佰仁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

②2018 年 3 月, 北京佰仁变更股东名称

2018 年 3 月 19 日, 北京佰仁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将股东“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 北京佰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北京佰仁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佰仁的设立、变更股东名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现持有北京佰仁 100% 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 广东佰仁

广东佰仁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现持有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7KF7T《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武平,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65 号 2404 自编 A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股份公司现持其 100%的股权。

①2017 年 2 月,广东佰仁的设立

2017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12016122903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佰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广东佰仁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J7KF7T 的《营业执照》。广东佰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崔村支行营业部向广东佰仁汇入 1000 万元投资款,广东佰仁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②2018 年 3 月,广东佰仁变更股东名称

2018 年 3 月,广东佰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股东“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4 日,广东佰仁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广东佰仁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佰仁的设立、变更股东名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持有广东佰仁 10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 长春佰奥

长春佰奥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65785838123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淼，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甲二路与丙二路交汇处，经营范围为“生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现持其 90%的股权，长春皓月持有其 10%的股权。

①2011 年 9 月，长春佰奥的设立

2011 年 9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核发绿园名称预核内字 [2011]第 110070885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长春佰奥辅仁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吉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光验字[2011]第 6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长春佰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佰奥辅仁缴纳 180 万元、金淼缴纳 10 万元、朱迅缴纳 1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长春佰奥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长春佰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长春佰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佰奥辅仁	180.00	90.00
2	金淼	10.00	5.00%
3	朱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②2012年9月，长春佰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5日，长春佰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森将其持有长春佰奥1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金森；同意股东北京佰奥辅仁将其持有长春佰奥10万元出资、2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玉清、长春皓月。2013年1月24日，前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2月1日，长春佰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佰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佰奥辅仁	150.00	75.00
2	长春皓月	20.00	10.00
3	金森	10.00	5.00
4	朱迅	10.00	5.00
5	张玉清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7年8月，长春佰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7日，长春佰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将其持有长春佰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出资，分别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佰仁有限。同日，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分别与佰仁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9日，佰仁有限通过其农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分别向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的银行账户汇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7年10月18日，长春佰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佰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佰仁有限	180.00	90.00
2	长春皓月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8年3月，长春佰奥变更股东名称

2018年3月14日，长春佰奥辅仁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股东名称由“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长春佰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审查，长春佰奥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佰奥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变更股东名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现持有长春佰奥90%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9、承租的房屋

2019年1月3日，广东佰仁与于晓英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于晓英将其拥有的坐落于荔湾区中山七路65号2404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20026748号）出租给广东佰仁作为办公使用，承租房屋建筑面积为1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250元。2019年1月10日，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穗租备2019B0300700037《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对前述租赁情况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真实、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或大部分已经办理完毕更名手续，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261号《审计

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任何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或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或协议、企业信用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股份公司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披露的主要重大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披露的主要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通过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74,692.95 元，其他应付

款余额为 2,381,886.87 元。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股份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近三年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股份公司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261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

关于股份公司近三年来发生的增资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内容。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

1、投资设立北京佰仁

2016 年 12 月 5 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佰仁有限投资 100 万元在北京昌平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佰仁。

2017 年 1 月 4 日，北京佰仁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MA00B0H130 的《营业执照》。北京佰仁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1）北京佰仁”。

2、投资设立广东佰仁

2016 年 12 月 5 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佰仁有限投资 1000 万元在广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佰仁。

2017年2月9日，广东佰仁在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J7KF7T《营业执照》。广东佰仁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的主要资产情况”之“8、长期股权投资”之“（2）广东佰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佰仁、广东佰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收购长春佰奥 90%的股权

2017年8月3日，佰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收购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分别持有长春佰奥的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出资，前述收购完成后，佰仁有限持有长春佰奥90%的股权。

2017年9月4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115号《北京佰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春佰奥辅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长春佰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9.39万元。

2017年10月17日，长春佰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将其持有长春佰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出资，分别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佰仁有限。同日，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分别与佰仁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19日，佰仁有限通过其农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分别向张玉清、朱迅、金森、北京佰奥辅仁的银行账户汇入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7年10月18日，长春佰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仁有限收购长春佰奥90%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四）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股份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股份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1、2018年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2、2018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3、2018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4、2018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4、2019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公

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并报送股份公司登记机构备案后生效。

（二）《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为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及机制，上述制度及机制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可依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下设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办、外联事务部、生产各部、质量部、采购部、工艺与技术部、临床前研究部、医学部、销售管理中心、市场部、心外销售中心、神外销售中心。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份公司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金磊、李丽艳、金森、程琪、吴信、刘强、李艳芳，其中金磊任董事长，吴信、刘强、李艳芳为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王东辉、张艳芳，职工代表监事为慕宏，其中王东辉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金磊任总经理，李丽艳任副总经理，程琪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金磊、吴嘉、李丽艳、雷昊、刘铁刚、卜斌胥、朱立武、范志豪、郑雪琴、卢杰、慕宏为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金磊，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物化学博士。金磊 1988 年起师从我国著名心脏外科专家朱晓东院士，曾参加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课题《人工心脏瓣膜性能改进研究》（1986-1990），作为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项目《新型生物心脏瓣膜的研制与临床应用》（1991-1995）的主要成员，负责新型牛心包生物瓣的研制，1994 年被中国医学科学院心血管病研究所破格晋升为研究员/教授，1995 年赴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NIEHS）深造，3 年后就职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OMRF, Senior Scientist），2001 年回国创业，致力于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的产业化。金磊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嘉，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力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吴嘉专业方向为生物流体力学，在清华大学学习及工作期间（1997-2004），长期从事人工心脏瓣膜的体外检测评价工作。吴嘉自 2011 以来，历任发行人技术总监、监事、大客户经理现任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

李丽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李艳丽自 2001 年 11 月至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佰仁思生物员工、生产部经理；2005 年 7 月以来，历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雷昊，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雷昊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司检测专员，2015年1月以来，历任发行人注册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刘铁钢，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刘铁钢自2012年2月至今，曾任发行人机加车间主任，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工艺与技术部经理。

卜斌胥，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专业。卜斌胥自2011年7月以来，历任发行人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代理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临床前研究部经理。

朱立武，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护理学专业。朱立武自2011年2月至9月，任佰仁有限生产部员工；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历任佰仁有限研发部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研发三部注册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医学部经理。

范志豪，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范志豪自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河北南皮奥胜五金冲压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3年12月以来，历任发行人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工艺与技术部副经理。

郑雪琴，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医学专业。郑雪琴2005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中生金域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质检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汉博泰康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主管；2013年1月4日以来，历任发行人临床监察员、注册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三部经理和女工主任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注册工程

师、女工主任。

卢杰，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研发工艺工程师。卢杰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佰仁思生物生产部采集组长；2006年1月以来，历任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原料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负责生产工艺过程工艺改进设备研发等工作。

慕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慕宏自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绿九洲工贸有限公司出纳；2003年6月27日至2005年7月10日，任佰仁思生物生产员工；2005年7月11日以来，历任发行人培训主管、产品负责人、产品研发人员，现任股份公司培训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来的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来未发生变化。

（三）目前，吴信、刘强、李艳芳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刘强为会计专业人士；股份公司现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股份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261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214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股份公司近三年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昌环检验字[2018]0024号《关于新型人工心脏瓣膜产业化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批复》, 经审查, 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华昌路2号, 建筑面积3,830平方米, 年生产各类植入性医疗器械70,000余片(枚)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按照规定集中收集、处理, 经验收合格。

2019年3月24日,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该局行政处罚档案, 2016年至今未对佰仁医疗实施行政处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

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3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受理了股份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其网站（sthjj.beijing.gov.cn）公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公示时间为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10日。

2019年3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申请〉的回复意见函》，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将加快该项目环评审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批复。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手续申请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股份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①2018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4716Q10000449《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股份公司的外科生物补片、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房缺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生物疝补片、肺动脉带瓣管道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 2016，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2日。

②2018年4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4716Q10435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股份公司的外科生物补片、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房缺封堵器、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生物疝补片、肺动脉带瓣管道的设计

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2、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2012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 GZ-12-008《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的神经血管减压垫片的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

2013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 GZ-13-01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实施细则（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的瓣膜成形环、涤纶补片检查结论为通过检查。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 ZH-17-056《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通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的生物疝补片核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核查。

201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 ZH-17-068《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通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的室缺封堵器核查结论为通过核查。

2018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编号 ZH-18-079《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结果通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的神经血管减压垫片核查结论为通过核查。

3、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飞行检查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京食药监械监[2018]18 号《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组织检查组对股份公司进行了飞行检查，共发现股份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 9 个一般缺陷项，并责令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后书面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接受跟踪复查。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汇总表》，北京市昌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 2018 年 4 月 16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现场检查缺陷表》中的缺陷及问题描述项目复查，均已符合规范要求，判定股份公司通过检查。

另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声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京昌经信委备[2019]13 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股份公司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

（二）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由股份公司实施, 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 股份公司现持有募投项目所在地的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08992号《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土地面积为9,999.95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权利性质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手续申请尚需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鉴于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关于〈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申请〉的回复意见函》,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环保手续申请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分析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承诺等资料, 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走访了股份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根据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来未有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

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李冬梅:

许家武:

陶 涛:

2019 年 4 月 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886306K

北京海润天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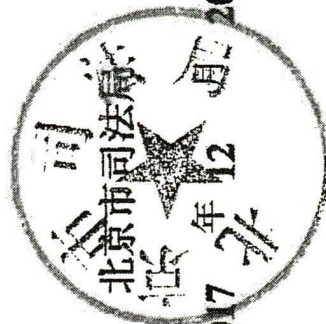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
电话：010-8202889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此复印件仅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71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11282306

持证人 李冬梅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60202198411032069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11101020288927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08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48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22 日



许家武 11101199410808674

持证人

许家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6710013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海润(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4258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012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陶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82198802011414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